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 25%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前)，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5%股本權益。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2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目標公司；及
4.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擬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前)，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5%股權。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5.0%)，代價為約17,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由買方以現金或透過本公司之新發行支付銷售代價。買方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通知日期」)書面通知賣方其決定之付款方式。倘買方未能於上述通知日期或之前通知賣方其上述決定，則銷售代價應視為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受上述情況及溢利保證所限，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銷售代價為17,000,000港元，並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10,7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透過本公司之新發行(「非溢利掛鉤銷售代價」)向賣方支付(其比例與每名賣方各自將予出售待售股份之比例相同)；及
- (b) 其中6,250,000港元根據「溢利保證」一節項下之條款，由買方以現金或透過本公司之新發行(「溢利掛鉤銷售代價」)向賣方支付(其比例與每名賣方各自將予出售待售股份之比例相同)。

倘買方決定透過本公司之新發行支付銷售代價(或其任何部分)，訂約各方須於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立一份書面協議，以釐定該新發行之條款。

倘第一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及第二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之總金額少於13,000,000港元，根據「溢利保證」一節項下之條款，銷售代價應視為被削減。買方就認購新股份向目標公司支付之應付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由賣方提供之中視冠華之業務資料、溢利保證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以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中視冠華預期市值之業務估值(採用收入法計算)不少於105,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溢利保證

每名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

- (a) 目標集團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第一年溢利淨額**」)(誠如經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審核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為免疑問，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某一日期，第一年溢利淨額應視為零；及
- (b)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第二年溢利淨額**」)(誠如經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審核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有關審核費用將由目標公司支付，

合共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否則銷售代價視為被削減如下：

待完成作實後，須於目標集團發出第二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送交予買方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溢利掛鉤銷售代價(其比例與每名賣方各自將予出售待售股份之比例相同)，金額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6,250,000\text{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第一年溢利淨額} + \text{第二年溢利淨額})}{13,000,000\text{港元}} = \frac{\text{溢利掛鉤}}{\text{銷售代價之金額}}$$

協議項下應付予賣方之溢利掛鉤銷售代價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6,25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或諮詢人)就目標集團之財政、法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就中視冠華之業務估值確認中視冠華於完成日期前三個月內某一日期之市值不少於105,000,000港元；
- (c) 買方信納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項下擬作出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報告；
- (d) 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e)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中國律師發表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北京互聯、北京周維及中視冠華各自己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北京互聯、北京周維及中視冠華各自己獲得所有必要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以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
- (f)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合資格律師發表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由目標集團、債權人及其現有客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執行責任；
- (g)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表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於協議日期由以下各方合法並實益持有(i)Sunny Best佔10%；(ii)Prosper Capital佔75%；(iii)Maximum Quality佔10%；及(iv)Easy Vast佔5%；
- (h)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香港律師發表之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Asia Base已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Asia Base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合法並實益持有；
- (i) 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成功進行集資活動以為認購認購股份及購買待售股份進行融資，而籌集款項淨額不少於25,000,000港元；

- (j) 倘買方決定透過本公司之新發行支付銷售代價(或其中部分):
- (i) 訂約各方訂立一份書面協議,以釐定該新發行之條款;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新股份或於行使新發行之有關證券或衍生工具附帶之換股權或認購權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准予買賣;
 - (iii) 股東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所有該等新股份或根據特別授權行使新發行之該等證券或衍生工具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 (k) 目標公司之股東通過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美元)之決議案;及
- (l) 從相關政府或法定機關或可能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連之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書、批准、許可證、授權、核准、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賣方須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第(i)項外)。

買方有權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除先決條件第(j)至(l)項外)。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協議將予終止,除於終止前訂約各方應計之權利或責任外,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進一步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要求)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Asia Base、北京互聯、北京周維及中視冠華組成。於本公佈日期，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0%及75%股權，(i)目標公司持有Asi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i)Asia Base持有北京互聯全部股本權益；(iv)北京互聯分別持有北京周維(其股本權益之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及中視冠華99%及1%股本權益；及(v)北京周維持有中視冠華99%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sia Ba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sia Base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錄得營業額，並只產生少量註冊成立費用。Asia Base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20,351港元。

北京互聯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互聯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北京周維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周維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設計、製作及刊登廣告。

中視冠華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視冠華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安排(其中包括)中國之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範疇之金融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195,305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年度虧損淨額	729	556
除稅後年度虧損淨額	729	55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互聯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330,439元。根據北京互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北京互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年度虧損淨額	846	627
除稅後年度虧損淨額	846	62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周維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276,495元。根據北京周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北京周維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年度虧損淨額	892	151
除稅後年度虧損淨額	892	1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視冠華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39,782元。根據中視冠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中視冠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419	32,103
除稅前年度虧損淨額	2,196	1,100
除稅後年度虧損淨額	2,196	1,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金融租賃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競爭較少之中國金融租賃市場之巨大市場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25%股本；
「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Asia Base」	指	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互聯」	指	北京互聯美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周維」	指	北京周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總代價合共25,000,000港元(受達成溢利保證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Vast」	指	Easy V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曆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ximum Quality」	指	Maximum Qua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溢利淨額」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經買方委任之核數師評估)；
「新發行」	指	發行相關數目之新股，或附帶認購權或可兌換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證券或衍生工具；
「非溢利掛鉤銷售代價」	指	誠如「代價」一節所定義，於完成時將予支付總額10,750,000港元之非溢利掛鉤銷售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提出將由目標集團達成之溢利淨額之保證；
「溢利掛鈎銷售代價」	指	誠如「代價」一節所定義，並視乎目標集團第一年溢利淨額及第二年溢利淨額可能向賣方支付之非溢利掛鈎銷售代價；
「Prosper Capital」	指	Prosp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代價」	指	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銷售代價總金額合計為17,000,000港元(受達成溢利保證所規限)；
「待售股份」	指	Prosper Capital及Sunny Best將分別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及3,340股(總數為8,3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7%(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5.0%)；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5,5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
「Sunny Best」	指	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協議之補充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
「目標公司」	指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sia Base、北京互聯、北京周維及中視冠華；
「Techtrend」或「買方」	指	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
「中視冠華」	指	北京中視冠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 = 1.23港元之匯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